**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

**费用收取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费用收取和发票开具，维护各交易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

第二条 交易平台在转付货款的同时，向卖出交易方收取技术服务费；技术服务费按货款金额的1%从货款中实时扣收。

第三条 交易平台向需要激活休眠账户的交易方收取账户管理费，收费标准为100元/次，交易方须在交易账户中自行向交易平台缴纳。

第四条 交易平台向《电子购货合同》期满时仍未按合同订购数量下达完《提货单》的交易方收取一定的技术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未下达《提货单》订购数量所对应冻结订金的28%；该技术服务费在合同期满时由交易平台从该交易方订金中自动扣收。

第五条 交易平台向有违规行为的交易方收取一定的罚款，罚款标准为500元/次，具体参照《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违规与处罚管理规定》相关条款。

**第三章 发票开具**

第六条 交易平台实时统计核对收费信息，按月向交易方开具并邮寄发票。

第七条 各种收费统一开具技术服务费发票。

第八条 交易方需在交易账户“开票信息维护”一栏里正确、完整地填写开票信息和发票接收信息；因填写错误或未及时更新开票信息和发票接收信息而导致发票开具错误或发票无法送达的，其后果由交易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发票邮递费用由收票方承担。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一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及修订权属于富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